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12月5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9月22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棄惡從善，消除不良紀錄，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精神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改過遷善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改過遷善申請作業規定如下：受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而有改過決心者，須經導師同意始可提出改過遷善申請。
- 第三條 改過遷善執行時數如下：
一、申誡1次須執行累積滿3小時。
二、小過1次須執行累積滿9小時。
三、大過1次須執行累積滿27小時。
- 第四條 銷過規範及審核如下：
一、申誡處分者，自懲處紀錄登錄系統後，經導師同意始可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；達銷過時數且考核通過，始可銷過。
二、記過處分者，自懲處紀錄登錄系統後，經導師同意始可提出改過遷善申請；達銷過時數及完成反思心得報告後，始可銷過。
三、大過處分者條件：須次學期經導師同意後提出申請，達銷過時數及完成反思心得報告後，始可銷過。
- 第五條 改過遷善執行完畢，由學生自行於系統提出申請及上傳表單，生輔組審核，學務主任（分部主任）核准，即完成銷過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